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组织观摩学习 江苏首例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庭审判决



为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诉调对接，进一步提升江苏地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员法律素养，2021年7月16日，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相关人员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观摩学习江苏首例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庭审判决。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委员会委员、纠纷调解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工作人员、江苏省期货业协会工作人员、江苏省投资基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及协会相关工作人员约20人参加了本次观摩学习。

经审理，审判长就许某等4名代表人代表230名投资者

诉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8719.92 万元。

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后，江苏省范围内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的第一案。对照新的司法解释，南京中院从 230 名投资者中选出许某等 4 名代表人，由这 4 名代表人代表 230 名原告进行本次普通代表人诉讼。在投资者损失测算方面，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本案生效后，后续针对同一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提起诉讼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裁定适用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损失计算方法，既降低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也为类似证券群体纠纷的集约化解提供了范本。



庭审结束后，法官、原被告律师与观摩学员进行互动交流，讨论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与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如何有效结合应用，对普通代表人诉讼与特别代表人诉讼两种不同的诉讼方式进行了探讨。本次活动对今后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2021年7月19日